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65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成湘东

---

吴悦娟

---

蒋培登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